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實施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特依建築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本辦法適用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但不包含實施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本辦法適用地區。
三、實施都情樂。 實施都情樂。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本辦法免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之各樣態建築。 二、起造人應於申請建照時檢附切結書自行負責。 三、倘適用本辦法但建築基地鄰接明確編號道路時,仍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四、本辦法適用之建築用地,得免受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 規定面積狹小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 之限制。	本辦法得免檢討建築基地是否為畸零地。
五、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時間。